

证券代码：603236

证券简称：移远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2-037

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公司开展 337 调查的最终裁决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公司开展 337 调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4），荷兰皇家飞利浦有限公司和飞利浦北美公司（以下合并简称“飞利浦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依据《美国 1930 年关税法》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（ITC）提出申请，主张对美出口、在美进口或在美销售的 UMTS 和 LTE 蜂窝通信模组及产品侵犯其专利权，请求发起 337 调查，并申请 ITC 发布普遍排除令、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，公司及其他多家企业为列名被申请人。2022 年 4 月 6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公司开展 337 调查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，根据 ITC 行政法官初步裁决结果，公司产品不涉及侵犯飞利浦公司专利权，并未违反《美国 1930 年关税法》第 337 条的规定。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现将最终裁决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最终裁决结果

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获悉 ITC 最终裁决结果，对于行政法官的初步裁定不予复审，终止调查。即公司产品不涉及侵犯飞利浦公司专利权，并未违反《美国 1930 年关税法》第 337 条的规定，飞利浦公司申请的普遍排除令、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请求并未获得 ITC 批准，公司产品依然可以正常出口至美国。

至此，公司涉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337 调查事项已全部终结。本次 337 调查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8日